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料種類：生命統計

資料項目：桃園市各區初婚人數按婚姻類型、性別、教育程度及年齡分暨其結婚年齡中位數（按發生日期）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5633

＊傳　　真：(03)337-0347

＊電子信箱：10016765@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ｖ）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PDF)、或Excel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桃園市轄內依戶籍法規受理結婚登記之資料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所受理的之結婚登記資料，僅就當年12個月內所發生之事件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初婚：指初次結婚者。

（二）年齡：指結婚時之年齡，並按實足年齡計算。

（三）博士畢業：指博士班畢業者。

（四）碩士畢業：指博士班肄業及碩士班畢業者。

（五）大學畢業：指碩士班肄業及大學校院大學畢業者。

（六）專科畢業：指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者。

（七）高中畢業：指大學肄業、三專肄業、五專後二年肄業、高中畢業及高職畢業者。

（八）國中畢業：指五專前三年肄業、高中肄業、高職肄業、國中畢業及初職畢業者。

（九）國小畢業以下：指國中肄業、初職肄業、國小畢業、國小肄業、自修及不識字者。

（十）結婚年齡中位數：將結婚年齡由小排至大，再均分成四等分，位於第二個等分位置之年齡。

（十一）不同性別：指依民法結婚或離婚之婚姻類型。

（十二）相同性別：指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結婚或終止結婚之婚姻類型。

＊統計單位：人;歲。

＊統計分類：

（一）年齡別：以實足年齡統計。

（二）性別：分男、女。

（三）教育程度別：按「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四）婚姻類型：分不同性別及相同性別2種。

（五）區域別：分桃園區、中壢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八德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及復興區。

＊發布週期：年。

＊時效：4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4月30日(若遇例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戶政司、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及各項戶籍動態登記申請書編製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傳送至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機。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